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.5038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，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，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.5038%股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股份受让及认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三木集团整合资源，协同发展，从而实现拓展业务领域与业务模式、优化产业布局，实施产业协调发展战略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2、本次股份受让及认购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本次收购盈科汇金部分股权的方法客观、价格公允，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福建分所（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）对盈科汇金2018年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中介机构客观独立，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独立性及出具的审计结果无异议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.5038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苏锡嘉_____

王 林_____

陈 雄_____

2019年6月18日